

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建忠

袁新文

朱炎生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